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779號

上訴人 楊智超（楊嘉中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上訴人 彭慶毅

訴訟代理人 蘇煥智律師

張鴻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被上訴人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楊智超為上訴人楊嘉中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上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及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楊嘉中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7月30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劉菊香、楊智超、楊智堯，僅劉菊香、楊智堯聲明拋棄繼承，楊智超無聲明拋棄繼承，此有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8月27日新北院楓家潔113年度司繼字第3534號函可稽（本院卷第69至75頁），惟楊智超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經被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規定，為其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115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

法 官 廖珮伶

法 官 羅惠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洪秋帆